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丁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魏德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1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签订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及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，约定绿嘉股份为融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将自己拥有的设备出售给原告，同时向原告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使用，绿嘉股份逾期支付多起租金，原告认为绿嘉股份构成违约，要求解除合同，赔偿损失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（第17、18期）306944.44元；  
2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的逾期违约金8594.44（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），以及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（自每期租金应付之日开始计算，按年利率24%为标准计算，届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  
3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向原告支付提前到期租金（第19期至36期）2762499.96元；  
4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1500元；  
5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向原告支付担保费4709元；  
6、判令被告丁振颜、魏德栓对绿嘉股份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1、2018年8月2日，立案；2、2018年9月13日，开庭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**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**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民事起诉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